

## 機 密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由 20\_\_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O 條）

## 第 I 部 —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資料

1. 英文名稱 : \_\_\_\_\_
2. 中文名稱（如有） : \_\_\_\_\_
3. 強積金註冊編號 : \_\_\_\_\_
4. 聯絡人姓名 : \_\_\_\_\_
5. 聯絡人電話 : \_\_\_\_\_
6. 聯絡人電郵地址 : \_\_\_\_\_

## 第 II 部 — 業務資料

- A. 在報告期內，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進行《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所界定的任何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是	否
請填寫 第 II 部 B 項至第 IV 部	請直接填寫 第 IV 部 — 聲明

- B. 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是否曾就強積金計劃及／或成分基金提供《強積金條例》第 34F 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意見？

就以下事宜提供受 規管意見	僱主 (是／否)	僱員／ 個人帳戶持有人／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 戶持有人 (是／否)	自僱人士 (是／否)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sup>1</sup>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任何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1A 條在強積金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 C.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強積金條例》第34F(5)條所指的受規管活動所涉及的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本報告期是否 你公司首次在第 II 部 C 項匯 報此計劃的報告期？ (是/否)
1.	
2.	
3.	
4.	
5.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D. 請提供你公司（包括隸屬你公司的附屬中介人）在報告期內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就此向強積金受託人遞交的表格<sup>2</sup>中，遞交表格數目最多的五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

強積金計劃名稱	如你的公司／集團公司 <sup>3</sup> 是此計劃的保薦人，請填寫「是」	根據範圍編號表 <sup>4</sup> 所示，按所遞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1.		
2.		
3.		
4.		
5.		

<sup>2</sup> 第 II 部 D 項及 E 項所指的表格為下列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 - P(P)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M)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 - P(C)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T)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 - P(E)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
-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的表格
- 設立新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表格
- 設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表格

<sup>3</sup> 集團公司指兩間或以上公司或法團，其中一間是另一或其他公司或法團的控權公司。

<sup>4</sup> 範圍編號表

表格數目	0	1-49	50-99	100-499	500-999	1 000-4 999	5 000-9 999	10 000-49 999	50 000-99 999	100 000及以上
範圍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E. 請就所涵蓋的報告期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交易類別	根據範圍編號表 <sup>4</sup> 所示，按所遞交的表格數目填寫範圍編號
1. 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作出的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僱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從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帳戶的有關交易。)</li> </ul>	
2. 計劃轉移(與僱員自選安排無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M)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離職僱員轉移累算權益的有關交易。)</li> </ul>	
3. 整合個人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P(C)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 (即成員要求把多個個人帳戶整合至一個帳戶的有關交易。)</li> </ul>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第 MPF(S)-P(T)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li> </ul>	
5. 由僱主要求作出的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E)號表格)或由該受託人擬備的同等表格的數目。</li> </ul>	
6. 為僱主及自僱人士設立新計劃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僱主／自僱人士申請表的數目。</li> </ul>	
7. 新設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sup>5</sup> 帳戶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li> </ul>	
8. 新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列出已向受託人遞交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的數目。</li> </ul>	

<sup>5</sup> 由計劃成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與一般自願性供款不同，成員無須經由僱主作出這些供款。就此項供款服務，受託人或會採用不同名稱(例如個人供款、額外自願性供款)。

## 第 III 部 — 合規／內部審核

F. 請顯示你公司為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而進行審核的次數及日期。

審核次數	
定期審核 (例如每季一次或每年一次) (是／否)	持續審核 (是／否)

如你在定期審核一欄填寫「是」，請註明你在報告期內每次開始進行審核及結束該審核的日期。

進行審核的日期	
開始日期 (年／月／日)	結束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第 IV 部 — 聲明**

我們確認，我們已制定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

我們聲明，我們深知確信，在本周年申報表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確認，填寫、簽署及提交本周年申報表的人士已獲主事中介人妥為授權。主事中介人及獲授權人士須為所提供的資料負責。

我們確認，我們已閱畢附於本表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名稱 : \_\_\_\_\_

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姓名 : \_\_\_\_\_

獲主事中介人授權簽署聲明  
的人士的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 完 ~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報表收訖日期			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私隱條例》所界定的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在周年申報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i)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ii)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 (iii)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iv)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v)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v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vii)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在強積金主事中介人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你的周年申報表。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周年申報表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被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視乎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 保險業監管局；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v)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v)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vi) 行政長官；
  - (vii) 財政司司長；
  - (viii) 稅務局局長；
  - (ix)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xi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iii) 香港警務處；
  - (xiv)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v)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i)、(ii)及(iii)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